

#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全体董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下面将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度经营情况

2020年度，在新冠疫情肆虐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指导经营层按照年初制定的战略方向，凝聚人心，迎难而上，保障了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公司立足技术优势和研发积累，围绕构建“平战一体的核化生安全装备全产业链”的战略目标，聚焦于军事需求、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核化生安全领域，为军队提供先进的核化生安全装备及全寿命管理服务，为社会提供核化生安全整体解决方案及专业化服务。

2020年8月，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成为首批创业板注册制发行的十八家企业之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946.69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6,732.328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95,214.3615万元。从此，捷强装备站在了新起点、开启新航程，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

2020年度，公司全体员工克服困难、勤奋敬业，深度拓展核化生安全领域市场，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6,847.96万元，同比增加9.56%；实现营业利润11,259.61万元，同比增加4.29%；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08.48万元，同比增加5.21%。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达到14.5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64亿元，同比增加305.12%，增强了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35项议案，历次会议的召集、

召开、表决、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届次           | 日期         | 审议通过议案                                 |
|----|--------------|------------|--|
| 1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20年1月20日 | 《关于审议公司<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审议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鉴证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审议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审议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确认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确认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2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20年3月25日 | 《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
|    |              |            |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3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20年8月3日  |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 4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20年8月27日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
|   |              |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5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20年10月21日 | 《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
|   |              |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   |              |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6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20年12月8日  | 《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关于制定〈法定范围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申报办法〉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三、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董事会共提请组织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17项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届次             | 日期         | 审议议案                                  |
|----|----------------|------------|---------------------------------------|
| 1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年2月4日  | 《关于审议公司〈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确认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2  |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0年4月15日 |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   | 大会             |             |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
|   |                |             |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3 |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年9月14日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试用的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 4 |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年11月9日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5 |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年12月24日 | 《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1、公司治理工作

2020年，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充分发挥董事的作用。2020年度共召开6次董事会审议35项议案，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补选董事等发表了独立意见。各专业委员会委员通过自身的专业知识，就公司重大决策，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2020年度修订并发布《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 2、信息披露工作

202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推动信息披露工作的

有效运行。制定并发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规范内幕信息的管理和流转，保证内幕信息的保密性，杜绝内部信息泄露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保障信息披露质量，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自8月24日上市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披露30次公告和其他非公告类文件。不存在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日期及延时披露的情况，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相关文件。

### 3、战略规划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目前的市场形势，以现代企业管理机制为支撑，充分发挥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为公司后续的高速发展制定详尽的战略规划。围绕核化生安全领域，不断扩展公司技术与产品的应用场景，开发新产品、开拓新业务。一方面顺应我国国防建设现代化对军事装备的迫切需求，继续加强与部队的合作，利用公司技术优势，扩大研发范围，以现有技术的生产应用与升级换代为基础，大力研发核化生安全装备技术，制造出先进可靠的核化生安全装备，提升我国国防事业的安全保障水平；另一方面，顺应我国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适应公共安全及环境保护体系的需求，利用多年对核化生安全领域积累的经验，为需求面更广、发展空间更大的公共安全与环境保护市场研发并提供亟需的核化生安全装备。

## 五、2021年度工作规划

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从以下几个方面持续提升工作能力，以优异的工作业绩回馈广大投资。

1、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严格按监管要求推动董事会的各项日常工作，同时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提升董事尤其是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作用，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增强董事会各委员会的专业能力，选聘具有多年财务、法律、业务经营的专家型人才担任专业委员会委员。真正发挥好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稳定持续经营的保障作用。

2、进一步保障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加强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系统学习。制定和监督信息披露工作流程，保障信息披露合规零失误；督促和加强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交流和互动平台，

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3、进一步围绕“平战一体的核化生安全装备全产业链”的战略方向，巩固现有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顺应核化生安全领域的巨大需求，依托于多年对核化生安全行业的深入理解，不断丰富研发技术，不断扩展业务类型，不断外延业务维度，从核化生安全装备配套关键重要零部件的供应到核化生安全整套装备供应；从单一的洗消领域向核化生安全全领域覆盖；从核化生安全装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到全寿命周期的多维度服务；从主要面向军事需求向社会核化生公共安全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与专业化服务。

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秉持“为核化生安全赋能”的使命，扎实做好董事会各项工作。监督和指导公司经营层聚焦军事需求、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核化生安全领域，加强新一代核化生安全装备的研发，扩大公司在核化生安全装备全产业链的新产品的销售，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以优异的业绩回馈社会、回报股东。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